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年1月5日(星期五)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 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,董事李太权、窦春雷及独立董事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,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六安名家 汇")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 六安名家汇曾于2021年1月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,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,董事会同意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.450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,展期期限 18 个月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,由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 保,同时,公司、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8个月。上述贷款金额、年限 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。

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裁,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

交易。本议案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程宗玉及其子程治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,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2票回避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